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宋翠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惟未依約還款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50萬1,429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惟依上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借款契約書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
02 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
03 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方